

本月市人大常委会将二审《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草案)》

表声

建

议

办

昨日下午,市人大常委会举行主任接待代表日活动,针对人大代表在郑州市第十三届人大第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修改《郑州 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的议案和关于抓紧安装新打通道路交通标志的建议,有关承办单位就办理议案建议情况现场答复人大代表。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贾记鑫参加主任接待代表日活动。贾记鑫在主任接待代表日活动上要求,对于代表提出的议案和建议,有 关部门要注重办理议案和建议的质量,不能出现"重答复,轻落实"的问题,承办单位要积极落实和办理人大代表的议案和建议

晚报记者 李萌 实习生 胡云峰/文 白韬/图 通讯员 陈国保



主任接待代表日活动现场

本月市人大常委会将二审《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 卫生管理条例(草案)》

郑州市第十三届人大第三次会议上,人大代表王桂堂、张丽英分别向大会提出了 《关于修订<郑州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郑州市城市环境卫生 管理条例>的议案》,认为条例已不能满足城市发展的需要,建议修改两部地方法规。

老法规已无法满足现在城市发展需要

王桂堂、张丽英说。《郑州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和《郑州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 例》两部地方性法规在城市发展和城市管理中起到重要作用,为维护城市整洁、改善 郑州形象、提高城市品位都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在城市建设发展中,需要完善和加强 市容责任机制,转变管理方式,加大处罚力度,规范执法主体,从而才能更好地运用法 律法规来规范城市管理。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草案)》将二审

记者从郑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室了解到,代表提出议案后,市人大常委会高 度重视,并通过完善人大代表参与立法工作的机制,把代表活动与讨论、修改法 规草案结合起来,推进民主立法、开门立法,提高地方立法质量。经过对《郑州市 城市市容管理条例》和《郑州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两部地方性法规的实际 情况的了解和调研讨论,认为城市管理工作的复杂性和市容管理工作中出现的 新问题、新情况,亟待从法律层面上进行调整、规范。因此对两部法规的修改,具 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今年,市人大常委会将合并修订《郑州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和《郑州市城市环境 卫生管理条例》,作为立法项目,列入2011年度地方立法计划。随后,市人大常委会 法制室、城建工委进一步加强了与市政府法制办、市城市管理局的沟通协调,督促落 实立法计划。

6月29日,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市政府提请的《郑州市城市市 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会上常 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据了解,市人大常委 会法制室近日正在会同市政府法制办、市城市管理局,根据有关方面提出的意见,对 《条例(草案)》进行进一步修改,以形成《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草稿。

目前,《条例(草案)》二审各项准备工作正在有序进行,将提请本月市十三届人大 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三环内 14 条无信号灯道路将装上信号灯

今年的郑州市"两会"上,市人大代表李桂田提出了《关于抓紧安装新打通道路交 通标志的建议》,市公安局承办了该代表建议。据了解,目前,人和路沿线的政通路 口、淮河路口等5个市民较为关注的交叉口进行了标线渠化,并安装了信号灯,现已投 入使用。另外还有14条道路交通设施进行了招标,即将开始建设。

抓紧安装新打通道路交通标志

李桂田在郑州市第十三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提出《关于抓紧安装新打通道路交通标 志的建议》,认为今年以来,市委、市政府大力改善市民出行环境,打通了众多断头路。 但是,个别新通道路在打通后,至今没有安装红绿灯、行人斑马线等交通标志。例如政 通路与人和路口、淮河路与人和路口等。道路通了,但是随之而来的是交通安全隐患, 新通的道路在没有安装交通标志的情况下交通秩序混乱,特别是对横穿马路的非机动 车辆形成了极大的安全隐患。

因此建议市政府尽快排查市区所有未安装交通标志的道路,尽快将标志安装到 位,还辖区安全便捷的交通秩序。

5个交通信号灯已投入使用

据了解,李桂田提出的《关于抓紧 安装新打通道路交通标志的建议》由郑 州市公安局承办。记者联系了市公安 局,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目前正在办 理代表建议,并将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答 复代表。

市交警支队科研所所长陈常青告 诉记者,目前郑州市区三环以内有14条 新修道路没有安装交通标志,包括标 志、标线和信号灯。这些新修道路包括 白庙路、代庄街、汝河路、生产路、福利 路、前进路、永清路、寒山路、杭州路、龙 门路、朱屯路、保全街、郑大南路、文博 西路,

"为确保道路安全、畅通,郑州市交 警支队在目前资金尚未拨付到位的情 况下已先期垫资对于人和路沿线的政 通路口、淮河路口等5个市民较为关注 的交叉口安装了信号灯。"陈常青说,另 外还对14条道路交通设施进行了招标, 招标各类文件准备完毕,招标公告也已发出。



道路建设不协调致使交通信号灯滞后

对于城市建设中交通信号灯建设滞后的问题,陈常青认为这是因为建设施工与交 通信号灯施工不能相互协调造成的。"按照原有新建道路工作流程,与道路配套的交通 设施是由道路施工建设方同步进行设置、安装。去年中旬,为确保新建道路更加符合 市区交通管理需要,市政府明确今后新建道路交通设施工程由交警部门负责招标、建 设。"陈常青说,但本次14条道路工程建设就属于市建委负责,交通设施配套工程属于 市交巡警支队负责。市建委在工程进度方面和资金拨付方面没有与市交巡警支队同 步进行,导致市区部分新建、改建道路交通设施没有与道路工程同步招标、建设,给周 边辖区居民和单位出行带来了很大的不便。

他建议,今后城市建设中,施工规划、设计、建设时,应充分考虑交通指引的配套设 计、投资及建设,并达到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使用。在今后市区新建、改建道路工 程建设中,附属的道路交通设施工程款项和配套取电点位能够及时拨付、建设到位,避 免建设与管理脱节的情况出现。

交警部门将对全市信号灯进行规范

据了解,我市郑东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交通设施正在准备 进行移交工作,原先这3个区的交通设施主要由各自区自行负责,标志、标线和信号灯 等各类交通标志存在缺失情况,特别是郑东新区祭城和龙子湖区域较为突出。经排 查,郑东新区存在275处设施不完善位置,经济技术开发区存在18处设施不完善位置,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存在21处设施不完善位置。

陈常青说,下一步将规范全市交通信号灯,对不完善、不规范、损坏的信号灯进行 完善修复,确保城市交通安全。